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顺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陂头村委会车新村五一管理区 A4 区
清远市清新区华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 1 号、2 号、4 号

经查，你公司建有塑料桶、塑料板两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026 年 4 月 10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检查发现：塑料板生产线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管道与原磨粉车间废气收集管道呈“Y”型连通，原磨粉车间已整体拆除，对应管道接口未做封闭处理，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未封闭分支管道口直接无组织逸散；同时，你公司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静电除油装置存在故障，未正常运行。

综上，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

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陈剑红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曾远波、朱文通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任职证明，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陈剑红为法定代表人，曾远波、朱文通受你公司授权，配合我局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工作。

证据二：《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华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改性 PVC 料 3600 吨、塑料桶 1100 吨、塑料板 1100 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远市清新区华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改性 PVC 料 3600 吨、塑料桶 1100 吨、塑料板 1100 吨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对〈关于申请变更“清远市清新区华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清远市清新区顺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复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你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环保手续以及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污节点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相关要求。

证据三：《喷淋塔+顶部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单台引风机全套联动操作手册》、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表，证明：你公司废气治理配套静电除油装置存在故障，未按设施操作手册规范运行使用。

证据四：2026年4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6年4月16日、17日、23日共5份《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塑料板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收集管道未封闭，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静电除油装置故障未正常投用，违法事实清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你公司无从重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在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情

形，法定罚款幅度为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 $(6+8)/2 = 7$ 万元，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7 万元（柒万元整）。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6〕10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日，我局向你公司告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 号）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并将文件送达你公司。

你公司于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关于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2026 年 6 月 27 日在《清远日报》（第 10585 期）

“北江 3”版面刊登《清远市清新区顺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完整履行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从轻前置程序。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 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违法情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

罚制度的要求，可按罚款标准 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2 万元。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按罚款标准的 50%降低处罚，下调后罚款金额为： $7 - (7 \times 50\%) = 3.5$ 万元，3.5 万元高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2 万元，符合裁量规定。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欧桂文、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0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6年7月10日印发
